



秘书长关于乍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 为提交安理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乍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 所述期间从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我的第二次报告(S/2008/532)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提出的结论和意见(S/AC. 51/2008/15)已在此前印发。

报告概述了乍得武装冲突的总形势。报告重点阐述了乍得东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安全动荡局势在 2010 年得到显著改善, 以及这一发展对儿童保护工作的影响。2009 年 5 月, 在乍得东部政治、军事和安全局势十分动荡的情况下, 政府部队与抵抗力量联盟发生冲突, 导致严重侵犯儿童事件爆发。从 2009 年中起, 乍得和苏丹关系取得进展, 政治紧张得到缓和。在这一背景下, 军事行动安排的建立(如 2010 年 4 月成立的乍得苏丹联合边境部队)以及综合安全分遣队行动能力得到加强, 对安全局势和儿童保护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认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利用儿童现象继续存在, 但注意到有大批儿童返回社区, 武装团体也释放了为数不少的儿童。儿童继续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严重危险继续存在。报告表示, 乍得东部地区多起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事件, 对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接受教育和医疗, 产生了不利影响。

报告阐述了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等利益攸关方为解决乍得境内针对儿童暴力问题开展的方案工作, 并高度赞扬乍得政府为解决招募利用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和展现的政治意愿。经过上述努力, 结束招募利用儿童问题区域会议得以召开, 乍得政府也主办了监督委员会首次会议, 会议将就区域会议通过的《恩贾梅纳协议》采取后续行动。

报告最后注意到目前在解决严重侵犯儿童方面存在的挑战, 以及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撤离后出现的困难。报告就切实加强乍得儿童保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的规定编写, 述及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时期, 是我关于乍得儿童情况的第三次报告。报告重点叙述了严重侵犯儿童事件, 介绍了为加强乍得境内的监察报告机制而采取的措施。报告阐述了根据我以往报告(S/2007/400 和 S/2008/532)的各项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AC.2007/16 和 S/AC.51/2008/15)在结束所有侵犯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本报告提出的资料由驻乍得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收集、核实和汇编。

二. 乍得政治和安全方面的新情况

3. 从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处至 2009 年中, 乍得政治、军事和安全局势继续保持全面动荡和不可预测状态, 原因是政府部队和反政府武装团体继续发生敌对行动、族裔关系紧张、针对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盗匪、武装抢劫和刑事案件接连不断, 对人道主义活动产生了严重影响。但是, 随着 2009 年下半年乍得进入雨季, 道路活动和跨界侵入受到阻碍, 盗匪和其他安全事件大为减少, 东部地区的安全局势出现改善。

4. 虽然 2009 年多起针对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袭击事件对顺利向贫困社区, 包括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了不利影响, 但是 2010 年乍得整个安全局势出现了缓慢而扎实的改善。就其程度和范围而言, 2010 年的袭击事件虽然难以接受, 但与 2009 年相比均有所下降和缩小。此外, 人道主义行动者和国家当局的评估显示,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局势总体保持相对平静。

5.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23(2010)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中乍特派团撤离之后, 乍得政府承担起了为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保护的责任。政府继续执行计划, 以确保为乍得东部的平民提供安全保障, 参加这项安保工作的有在边境沿线驻扎的国家部队和乍得苏丹联合边境监察部队、国土宪兵部队、流动国民卫队、联合解除武装部队、以及发挥核心作用的综合安全分遣队。成立了政府和联合国联合高级别任务组, 以促进中乍特派团撤离之后的过渡, 并设立了人道主义论坛, 以推动利益攸关方就保护平民和其他人道主义问题进行对话。

6. 在 2009 年 5 月安达姆(达尔西拉大区)的战斗中, 乍得反政府武装团体抵抗部队联盟伤亡惨重, 并损失了不少儿童兵。此后, 一些成员响应总统号召向政府部队投诚。2009 年 7 月 25 日, 乍得政府和由三个武装团体组成的全国运动在的黎波里签署了和平协议。协议签署后, 一些与全国运动有关系的战斗人员放下武器返回乍得, 并参加了政府部队。部分成员和其他武装团体的成员, 包括多名儿

童(2009年133名,2010年26名)开小差返回乍得。人民民主阵线的马赫茂特·纳霍尔·恩加瓦拉也从苏丹返回乍得,他在苏丹从事反对乍得政府的武装活动。经前总统古库尼·韦代调停,2010年5月乍得政府与反政府武装团体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签署了和平协议。截至目前,抵抗部队联盟仍未与政府签署和平协议。

7. 乍得政府2010年4月28日报告,4月24日至28日在苏丹和中非共和国边界过境点以北的提西和提马西地区(达尔西拉大区),政府与设在乍得的反政府武装团体民族复兴人民阵线的乍得反叛分子发生冲突。在该阵线军队中发现有多名儿童。

8. 政府和反对党签署的2007年8月13日协议取得进展。2010年10月9日,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议会、总统和地方选举协商一致时间表,三场选举将分别于2011年2月13日、4月3日和6月26日举行。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执行多哈和平进程,并于2009年5月3日签署了《多哈协议》。虽然协议因乍得政府部队和抵抗部队联盟于1月发生冲突而没有立即执行,但是两国继续保持高层接触。2010年1月15日,两国政府在恩贾梅纳签署两国关系正常化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成立一支3 000人的边境部队以防止跨界袭击,防止反政府武装团体在两国境内开展活动,并为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而努力。2010年2月和7月,乍得和苏丹两国总统先后实现互访,两国各自驱逐了对方的反政府武装团体领导人,使协议执行工作得到加强。设在达尔富尔的乍得三个主要反政府武装团体的领导人提马内·厄尔迪米、阿都玛·哈撒巴拉赫和马哈迈特·努里以及抵抗部队联盟秘书长阿巴卡尔·托里米,2010年7月被驱逐出喀土穆,而苏丹反政府武装团体正义与平等运动领导人哈利勒·易卜拉欣于2010年5月被禁止入境乍得。

三. 严重侵犯儿童事件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乍得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记录了严重侵犯儿童事件,其中包括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利用儿童、主要由未爆炸弹药造成的对儿童的杀害和残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此外,因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到袭击,无法全面提供人道主义服务。

11. 安全动荡和经济萧条造成众多家庭背井离乡,儿童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在乍得东部地区流动并进入苏丹,可能成为剥削、招募和贩卖的对象。一些以强迫劳动和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绑架和贩卖儿童事件,已经提请监报机制任务组注意。

A. 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

12. 乍得国民军和武装团体,包括正义与平等运动,招募利用儿童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核实。乍得国民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已在我上次关于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0/181)中列入招募利用儿童问题附件。但是，乍得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没有收到对乍得南部的中非共和国难民进行招募的资料。虽然招募儿童的年龄多在 14 至 17 岁之间，但也发现了一些涉及 12 岁儿童的招募案件。招募的儿童多为男孩；但是，任务组的记录中也有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等武装团体招募女孩的案件。

1. 乍得国民军

13. 2009 年 7 月后，乍得政府宣布已经取消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官方政策，并宣称政府部队中发现的来自乍得反政府武装团体的儿童已经融入乍得国民军。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继续与乍得国民军保持关系。乍得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还记录了一些乍得国民军招募儿童的案件。

14.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任务组共计核实乍得国民军招募利用儿童案件 49 起。其中，27 名儿童在招募时为苏丹难民。比如，2009 年 3 月乍得国民军招募了 15 名难民儿童。2009 年 1 月 3 日，乍得国民军在 Koubigou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戈兹贝达)招募一名 16 岁男孩。在引诱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参加乍得国民军方面，经济手段起到了重要作用。任务组认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至少有 18 名难民儿童仍与乍得国民军保持关系。

15. 2010 年，任务组接到信息称，乍得东北部发生了乍得国民军招募苏丹难民的新案件。此外，从 2010 年 5 月至 8 月，任务组发现阿德雷的乍得国民军部队以及阿松加省 Goungour 和 Sawa 边境地区的国民军机动旅中都有儿童存在。

16. 2010 年，乍得政府加大了解决乍得国民军招募儿童问题的力度。监报机制任务组注意到，所记录的招募事件为孤立事件，并且是低级别军官所为。对此，政府在任务组的支持下组织了培训，以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建立和加强国民军低级官兵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能力和知识。

2. 正义与平等运动

17. 2009 年，乍得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确认了有关当年正义与平等运动积极、持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报告。经确认，共有 33 名男孩与武装团体有关系。2010 年，任务组获悉正义与平等运动在乍得东北部持续招募苏丹难民儿童。虽然这种信息已直接提请地方当局注意，但是没有建立有效的预防机制，肇事者因此逍遥法外。同时，从各种来源收到并证实的资料显示，在某些案件中当地的难民头目在招募中起到了“促进”作用。比如，加加营地(距阿贝歇 65 公里)的一些难民家庭报告，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对其子女的招募中得到了当地难民营头目的帮助。

18. 2010 年 5 月以来，任务组没有收到有关正义与平等运动新招募活动的报告。因此，任务组注意到正义与平等运动在乍得东部难民营中的存在和能见度大大降低。任务组认为，这应归功于乍得苏丹联合边境部队提供的威慑、以及综合安全

分遣队为维持难民营的人道主义和民间特点而定期进行的警戒和搜寻活动。此外，任务组接获的信息称，据报告 2010 年 5 月至 8 月至少有 40 名前儿童战斗人员返回了难民营，分别有 21、17 和 2 名儿童返回盖雷达、伊里巴和戈兹贝达难民营。

3. 乍得反政府武装团体和其他不明武装团体

19. 经查证，在政府部队 2009 年 5 月安达姆战斗中俘虏的抵抗部队联盟战斗人员中有 48 名儿童。社会行动、民族团结与家庭部已将他们释放并移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便提供社会心理护理并使其重返社会。儿童和成人“归顺士兵”(已参加政府部队的前乍得反政府武装人员)的证词表明，参加安达姆战斗的儿童人数远远不止 84 人。战场伤亡人员中也有很多未成年者，儿童还可以留在抵抗部队联盟中。由于大多数儿童无正式出生证明，未成年者的身份查验无法进行。

20. 从 2009 年 6 月开始，乍得反政府武装团体中出现大批自愿反叛者。大约 5 000 名成员以个人或团体形式离开武装团体，他们主要来自自由争取民主和发展联合力量-革新派、全国复兴运动和拯救共和国阵线组成的全国联盟体以及其他武装团体，他们都参加了政府部队。在缴械士兵中，社会行动、民族团结与家庭部查出并释放了 155 名儿童，并将其移交给儿童基金会，进行心理社会护理并使其重返社会。仅全国联盟就交出了 196 名前战斗人员，经查验其中 92 名为儿童。但是，仅有 32 人被确定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目前，已经没有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

21. 在 2010 年 4 月提西的战斗中，政府俘虏了 13 名与民族复兴人民阵线有关系的儿童。他们被关押在恩贾梅纳国家宪兵监狱。经乍得政府许可，任务组不受阻碍地接触了被关押者，以确认儿童身份并加以隔离。13 名儿童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全部释放。

22. 2010 年 5 月乍得政府和乍得民主与正义运动签署和平协议后，该武装团体释放了年龄在 10 至 17 岁的 58 名儿童，其中包括 10 名女孩。

23.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乍得反政府武装团体和乍得国民军继续执行 2009 年开始的融合进程。在被苏丹驱逐并在穆索罗军事训练中心驻留的争取民主改革联盟 500 名前战斗人员中，任务组查明有 30 人年龄不满 18 岁。这 30 名儿童已被解除武装，并移交给儿童基金会和社会行动、民族团结与家庭部。

24. 此外，人民民主阵线和乍得政府 2009 年 12 月签署和平协议。与人民民主运动有关系的 1 150 名前战斗人员，包括 94 名妇女(其中 3 人已经怀孕，另有 19 名女童战斗人员)2010 年 7 月起在洛米亚军事指挥中心集中。

B. 杀害和残害儿童

25. 正义与平等运动招募的一名儿童在战斗中身亡，对此案提出的三项指控有一项得到乍得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的核实。2010 年没有这种指控的记录。

26. 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污染在乍得全国继续存在，包括首都恩贾梅纳内部和周边地区。2008 年初，政府部队和乍得反政府武装部队发生冲突，这种污染的威胁与日俱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行动区内的地雷威胁程度相对较低，但是北部地区(博尔科、恩内迪、特别是提贝斯提等省)存在地雷和未爆炸物的问题令人关切。

27. 2009 年，乍得东部的瓦迪菲拉、瓦达伊、萨拉马特、色拉大区报告发生 51 起由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伤亡事件，造成 21 人死亡，30 人受伤。3 至 15 岁儿童为最大伤亡群体，有 15 名男孩死亡，另有 24 名男孩和 2 名女孩受伤。在中乍特派团 2010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对四个东部大区记录的 17 起事件中，有 2 名儿童死亡，12 名儿童受伤。伤亡的均为男孩，大多数当时正在放牧。

28. 在乍得政府和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签署和平协议之后，该运动占领并布有大量地雷的提贝斯提省的进入问题得到解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及其伙伴已开始组织进行扫雷活动。计划在 2011 年第一季度开展地雷认识和教育运动。

29. 乍得人民缺乏对地雷问题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的必要认识，而这种知识正是预防和减少伤亡的关键。乍得地方的受害者监察系统很不完善，也没有收集未爆弹药造成伤亡数据的全国机制。政府正在通过全国扫雷最高委员会和援助机构，努力核对地雷事件数据，但这种数据不但匮乏，也不连贯。现有资料显示，对乍得境内存在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估计不足。随着中乍特派团的撤离以及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和道路核查方案的结束，战争遗留爆炸物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严重风险可能加大。

C. 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

30.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强奸未遂、性骚扰和性剥削、切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结婚、虐待造成的意外怀孕和早孕、以及其他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别暴力行为，在乍得继续普遍存在。妇女和女孩面临身份不明个人、武装团体和乍得国民军以及营地中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的性暴力。尽管如此，这不足以证明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是乍得武装冲突中的一个系统特征。报告不足等问题，也意味着在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缺乏全面完整的数据。

31. 从所收集的乍得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数据中，可以看出两个现象。首先，难民中报告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06 年为 295 起，2007

年 512 起，2008 年 656 起，2009 年 860 起，到 2010 年年中为 563 起。这些数字未必显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出现增加，倒有可能是由于经过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持续工作，所报告的案件出现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中乍特派团和综合安全分遣队收集的数据都反映了这一上升趋势。其次，这可能反映出幸存者及其家属自愿报案而体现的行为方式的改变。虽然报告不足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强奸和强奸未遂案，但是这一趋势显示出对国际行动者与社区密切协调建立以及在综合安全分遣队建立的保护机制的日益信任。

32. 根据难民署 2010 年第一季度的记录，在总共 563 起针对难民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中，近 30%的受害者为儿童，年纪最小的仅为三岁。记录显示，大多数案件为家庭暴力，但也有性别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结婚、强奸和强奸未遂案件，包括武装部队成员所犯案件。同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 2009 年记录了 13 起涉及东道国儿童的强奸案件，而在 2010 年报告所述期间仅记录了两起案件，并据报都是武装部队成员所为。所有受害者都是女孩。为说明这一问题，下文中将提及一些案件。

33. 2010 年 4 月 12 日，戈罗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一名 7 岁女孩据称遭到乍得国民军一名士兵强奸。士兵被捕后在戈兹贝达宪兵旅的关押中心关押。2009 年 1 月 19 日，一名 16 岁女孩于在阿贝歇开展的一次非法武器搜缴行动中遭到乍得国民军一名成员强奸。中乍特派团已提请地方当局注意这一案件并采取后续行动。2009 年 10 月 23 日，中乍特派团了解到 2009 年 5 月在阿尔库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法沙纳西南 60 公里)发生一起涉及一名 15 岁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强奸案，报案时女孩已经怀孕五个月。被指控肇事的一名宪兵仍未被捕。2009 年 2 月 14 日，在盖雷达一名 16 岁女孩遭到三名武装男子强奸，他们身着军装，据信是乍得国民军士兵。

34. 这些案件表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屡禁不止，甚至部分安全和执法官员也参与其中，并且似乎都未受到法律制裁。但是应该指出，经查明多数报告案件中的肇事者为当地地方、收容社区和难民社区中的平民。国家当局目前正在努力克服困难，争取在刑法体系中对性犯罪提起诉讼，但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肇事者逍遥法外案件、特别是在肇事者为乍得国民军士兵的情况下，能否提起诉讼仍是一个严峻挑战。

D. 袭击学校和医院

35. 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没有收到有关袭击学校的报告，只记录了一起占用学校案件。乍得北部提贝斯提大区巴尔达伊的一所小学，是正在融入乍得国民军的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的传统据点。学校放假后，一直被乍得国民军的 100 名武装成员占领。经联合国向乍得当局提出要求，士兵已于 2010 年 8 月撤离学校。

E. 人道主义援助无法送达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成为袭击目标

36. 2009年,报告发生72次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事件和11次袭击未遂事件。在大多数情况下,袭击者抢夺了金钱、通信设备和汽车等物质资产。但是,其他一些袭击,特别是在2009年,暴力程度有所增加,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涉及杀害或绑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人们认为,这些犯罪人主要是武装土匪和反政府武装团体成员,他们使用或出售被盗物品对苏丹或乍得发动军事行动。另有报告称,乍得国民军人员和身穿乍得国民军军装的人参与袭击人道主义人员。这些袭击往往对向儿童交付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破坏性影响。一些实例说明如下。

37. 2009年11月7日,国际非政府组织声援“国际”的一名本国工作人员在阿德雷(瓦达伊大区)以北遇害,6名身穿军装的武装男子向他和同事乘坐的车辆开火。该组织在事件发生后撤出了阿德雷。2009年11月9日,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一名国际工作人员在阿松加省卡瓦遭到一伙武装人员绑架。他最后于2010年2月6日获释。由于这些袭击,红十字委员会及其他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暂停在苏丹边境周边地区的行动,从而中断了向包括儿童在内的37 000人的人道主义援助。

38. 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的国家机构也成为袭击目标,这进一步突显了人道主义行为体所面临的严重不安全程度。例如,2009年10月24日,援助难民国家委员会盖雷达办事处负责人遭到两名武装人员袭击并遇害,他和他的司机当时距离Kounoungou难民营约8公里。他乘坐的车辆明显标有援助难民国家委员会和难民署的标志。司机也在袭击中受伤。在2009年10月28日,8名不明身份武装人员在加加对综合安全分遣队哨所发动袭击,造成一名综合安全分遣队干事受到枪伤,一名中乍特派团承包商受伤。两名受害人被疏散到阿贝歇。综合安全分遣队哨所也遭到洗劫,据报一些武器和通信设备被盗。

39. 在沿戈兹贝达和法沙纳以东边界地区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有时受到这些安全挑战的影响。在许多劫车事件中,据报袭击者驱车进入苏丹境内,这显示了安全威胁的跨界性质。

40. 然而,情况在2010年发生变化,安全事件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事件的数量大幅减少。这可能归因于三种因素的综合影响:综合安全分遣队在中午特派团支助下扩大提供护送,从而能够较为迅速地作出反应;成立乍得/苏丹联合边界部队及其产生的威慑效果;以及,乍得国民军和宪兵等其它安全部队改善了追捕犯罪人的工作。然而,在事件减少之前,在6月份发生了一波严重安全事件,其中包括劫车、绑架和劫持。因此,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决定从乍得东部撤出其国际工作人员,另外三个组织部分暂停业务。

41. 2010年1月至12月间, 据报仅发生11起袭击人道主义人员事件, 但未造成人员死亡。在大多数情况下, 车辆遭到劫持, 之后在综合安全分遣队及其他执法人员介入下遭到遗弃。无法证实在2010年报告的任何事件显示具有跨界性质。

42. 为在中乍特派团撤离后继续向人道主义事务提供保护, 该国政府在六个不同地点(阿贝歇、巴哈、盖雷达、伊里巴、库库和戈兹贝达)设立保安和行动办公室, 以增强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安全。保安和行动办公室由地区一级地方行政主管主持, 其成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相关安全和执法人员(包括综合安全分遣队), 以便利用现有人力物力, 切实有效地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财产提供安保。

四.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结论的后续落实

A. 与乍得政府对话和制止武装部队与团体招募利用儿童行动计划

43. 乍得政府通过其国防顾问同联合国开展讨论, 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拟定处理招募和利用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从2009年中到2010年下半年, 这一进程由于撤换兼任负责处理这一事项协调人的国防顾问而中断。

44. 然而, 2010年10月社会行动、民族团结和家庭部部长在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会晤时表示, 乍得政府打算优先拟定和执行行动计划。在中乍特派团缺席的情况下, 儿童基金会作为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共同主席开始着手为此同该国政府接触。该国政府和乍得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将在2011年1月19日举行会议, 讨论行动计划的要件, 其中包括释放所有其余可能与乍得国民军有关系的儿童。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全面遵守和执行招募和利用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是将乍得国民军从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中除名的先决条件。

B. 联合核查委员会

45. 尽管迄今尚未拟定正式行动计划, 该国政府一直在乍得境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范围内就解决招募和利用儿童问题的措施同联合国开展对话, 以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儿童, 协助其以可持续方式重返社区和家庭。2008年10月, 在联合国和驻乍得外交使团代表参与下建立了一个由政府牵头的任务组, 以在政府军事训练中心和场所进行核查和宣传视察。2009年8月, 国防部向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指挥官发出命令, 允许联合国和红十字委员会进入军营, 以核查是否存在儿童并协助其从乍得国民军部队退出。

46. 此外, 在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2008年5月视察之后设立的乍得政府-儿童基金会联合委员会也继续在政府军事场所执行核查任务。联合视

察的主要目的是，核查军事场所是否存在未成年人，如果发现未成年人，则协助他们从乍得国民军部队退出，并提高对招募儿童问题的认识。

47. 在外交部、国防部、人权和社会事务部政府官员率领下并在中乍特派团、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及驻乍得外交使团参与下，对军营、训练中心以及在阿贝歇、昆杜尔、恩贾梅纳、穆索罗和蒙戈加入武装部队的反政府武装团体转运点进行了上述联合视察。2009年，还对设在恩贾梅纳的陆军司令部、国家宪兵、流动国民卫队及国家服务和机构保障总局进行了视察。进入国家服务和机构保障总局是一个积极事态发展，因为最初指定由联合委员会视察的场所并不包括该局。

48. 在访问期间，经查陆军司令部一名儿童为未成年人，立即将其交出并移交给儿童基金会，安置在恩贾梅纳的一个转运和指导中心。在青年军官受训的昆杜尔军事教学中心没有发现任何儿童。在穆索罗，乍得反政府武装团体领导人查出其部队中的196名儿童，但联合视察团确认只有32人与这些集团有关系。另有65名儿童后来从“归顺士兵”中释放，并转移到恩贾梅纳的转运和指导中心。

49. 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和乍得政府正在谈判一项和平协议，但社会行动部、儿童基金会和援外社国际协会于2010年6月在位于乍得最北部巴尔达伊的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部队中是否存在儿童进行核查。查出58名儿童，包括10名女童。将43人交还其家人，需要心理辅导的另外15人则被转移到援外社国际协会在恩贾梅纳管理的转运和辅导中心。

50. 2009年1月以来，在儿童基金会支助下，413名来自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在援外社国际社会在恩贾梅纳管理的转运中心得到协助，并同其在乍得东部的家人团聚，其中主要是比尔廷、盖雷达、阿德雷、恩贾梅纳、蒙戈、安提曼和阿贝歇等城镇。

51. 最初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编入国民军的奖励措施，政府许诺向包括儿童在内的每个“归顺士兵”发放40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约合900美元)的现金。向儿童支付现金是一个令人关注的严重问题，因为有报告指出，儿童要么返回军事训练中心，要么为再次领取现金重新加入武装团体。一些儿童在领取现金后离开训练中心，却没有把这些儿童离开一事告知社会行动、民族团结和家庭部或儿童基金会。联合视察团还指出，在“归顺士兵”前往军事训练中心领取所承诺的款项时，邻近村庄的儿童也加入其中。在儿童基金会以及总理数次提出要求后，国家调解人停止支付这些款项。然而，在2010年9月和12月分别释放巴尔达伊和恩贾梅纳的儿童期间，向他们发放了现金。

52. 联合视察在树立军官对招募和利用儿童问题的认识方面具有非常有益的作用。尽管在乍得国民军部队中查出和释放的儿童甚少，但最高当局让至少5000名军官对这一问题有敏感认识。这些视察还促使该国政府再次重申和加强对杜绝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承诺。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413 名(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240 名和 173 名)儿童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离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大多数儿童来自在同武装团体签署数项和平协议后加入政府部队的以下派系: 拯救共和国阵线、争取改革联合阵线、全国复兴运动、变革力量联盟、革命民主委员会、抵抗力量联盟、争取民主和发展联合力量、民主力量联盟、民族复兴人民阵线、争取民主改革联盟和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

54. 2010 年期间, 根据收到的报告, 至少有 4 名难民儿童自发离开乍得国民军, 过去与正义与平等运动有关系的另外 21 名儿童在乍得东部苏丹难民营与家人团聚。10 月下旬, 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对难民营进行视察, 以核实这些报告。过去与正义与平等运动和乍得国防军有关系的 35 名儿童(10 人在 Kounoungou、7 人在 Mile、2 人在 Touloum、9 人在 Am Nabak 和 7 人在 Iridimi)被确认身份并编入过渡护理和复原方案。为减少返回难民营的儿童被再次招募的危险, 难民署开展定期视察, 监察儿童重返社会情况。难民署通过为难民儿童开办教育方案, 确保每一位儿童在各难民营获得初级教育。为劝阻儿童不再被招募, 难民署通过定期家访对每个儿童进行监测, 并鼓励每个儿童参与娱乐和社交活动、参加职业培训或者重返校园。

55. 国际非政府组织耶稣会难民服务社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对我上次报告中提到的盖雷达地区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女童的案件进行调查。调查发现有 25 名女性, 其中 15 人不满 18 岁。她们未经过正式的复员程序而重返家庭和社区。

56. 向其中 281 名儿童提供了重返社会支助。238 人注册入学(2008-2009 学年有 204 人; 2009-2010 年增加 34 名儿童)。在方案参与者(年龄在 14 至 18 岁的 60 名学生)中, 近半数已完成各种生活技能培训方案。在培训方案毕业生中, 22 人受聘于培训机构, 30 人已开始从事创收活动。在过去有关系的儿童中, 15 岁以上的人在学习期间得到了开始从事创收活动的机会; 在消除对招募参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经济动力方面, 这证明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战略。

D. 杜绝招募和利用儿童问题区域会议

57.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 乍得政府在恩贾梅纳举行“杜绝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 促进和平、公正与发展”区域会议。这次区域会议汇集了乍得、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苏丹各国政府代表。另有 220 人出席会议, 包括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乍得各部委和国家机构、若干驻乍得外交使团的代表, 以及来自乍得、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苏丹的前儿童兵。与会者讨论了导致儿童加入该区域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各种因素; 防范儿童受到招募的良好做法; 在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

团有关系儿童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良好做法。此外，与会者着重讨论了在监察、报告和应对招募儿童问题方面加强跨境协调的途径。会议最后签署了《恩贾梅纳宣言》，其中承诺杜绝武装力量和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行为，制定打击武器扩散战略，执行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并相应统一国家立法。设立了由签署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后续行动委员会，以确保《宣言》得到执行。

58. 2010年8月2日和3日，乍得政府在杜绝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招募和利用儿童行为后续会议期间接待了《恩贾梅纳宣言》签署国的专家。会议期间，5个签署国的专家(喀麦隆除外)拟定了执行《宣言》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中乍特派团提供了技术协助。10月26日和27日，后续行动委员会在中非共和国班吉举行第二次会议，借此机会讨论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为号召国家当局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为建立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监察及资料共享机制制定战略。

E. 应对侵犯儿童行为的后续活动和方案

59. 儿童基金会通过开展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方案，牵头营造在该国境内受冲突影响地区促进儿童保护的环境。提供了技术协助，以确保授权执行2007年2月6日国际参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问题会议：让儿童脱离战争通过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联系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的跨部门国家委员会能够高效运作。此外，还正在开展工作，为一项防止儿童加入武装团体方案拟定国家框架。各种宣传活动旨在让人们了解在社区重返社会方案中向儿童提供的各种机会。该方案将惠及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所有儿童以及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另外20 000名弱势儿童。

60. 难民署举行关于在难民营招募儿童的非法性和不利影响的定期宣传会议，其对象不仅是难民儿童本人，还有儿童父母、传统领导人士、整个社区和地方当局。难民机构还支持在营地为青少年举办各种规范活动，包括改善中小学入学、职业培训机会和创收活动(15岁以上儿童)。这些活动证明有助于防范招募活动。

61. 该国政府最近结合防范性暴力工作开展了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性宣传活动，活动已于12月结束。2009年10月17日，第一夫人主持发起题为“团结起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这次活动是联合国秘书长发起了的全球倡议的一部分，其目的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通过和执行国家立法，开展全国和(或)地方提高认识活动，为解决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作出系统努力。

62. 儿童基金会与国际残疾协会合作编写宣传材料，并与全国扫雷最高委员会一道在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开展活动的提贝斯提和博尔库地区举办两次宣传活动。值得一提的是，儿童基金会2008年协助拟定了“地雷风险教育”方案，

将其纳入小学课程，并培训了 3 700 名教师。2009 年，恩贾梅纳所有在校学生在本方案范围内接受培训，预计在 2010-2011 学年扩大该方案的规模。

63. 为防止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遭受招募、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危险和性虐待，7 800 名儿童在设在伊里巴、盖雷达和法沙纳的八个难民营和收容村以及达尔西拉大区 13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儿童友好园地参加娱乐和心理辅导活动。

五. 中乍特派团撤出后的监察和报告机制

64. 鉴于中乍特派团在监察和报告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以及特派团资源对执行监察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任务作用重大，特派团从乍得东部撤出可能对安全局势、消除侵犯儿童行为的威胁以及联合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在特派团撤出后，联合国系统及国家合作伙伴监察、报告和应对侵犯行为的能力将大幅削弱，特别是在地域覆盖和要务范围方面。人们还担心，如果没有特派团进行连续实地监察及特派团的威慑作用，举报案件、招募儿童及其它严重侵犯儿童行为事件的数量可能会增加。乍得东部的北部走廊，包括伊里巴、Tine、巴哈、OureCassoni 和 Am Jaras，可能仍然是令人关注的地区，原因是据称和平与正义运动在那里继续存在，其部队也与大量儿童受到招募有关。

65. 作为完成中乍特派团主要活动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部分，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确保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察和报告机制继续接受驻地协调员和儿童基金会代表的领导，以确保履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的义务，并落实我提出的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结论，特别是在与乍得政府一道执行行动计划方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目前正在支助乍得政府拟定保护平民战略，而儿童保护必须成为这一战略的主要内容。乍得政府日益展示对招募儿童问题的真诚承诺，因此我强烈敦促该国政府利用监察和报告进程这一工具，制定预防、应对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适当措施。该国政府的努力应继续得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

六. 建议

66. 我首先重申我在前两份关于乍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400 和 S/2008/532)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并敦促各方立即执行乍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之后作出的结论(S/AC. 51/2007/16 和 S/AC. 51/2008/15)。

67. 我赞扬乍得政府为解决其武装部队(包括新整编部队)招募和利用儿童问题作出努力。然而，我对关于制止招募和利用儿童行动计划的对话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并为此促请该国政府作为当务之急与联合国开展紧急对话，以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1539(2004)、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完成编写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并予以执行。

68. 乍得政府应向该国包括地方一级在内的军事指挥系统发出明确命令，以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禁止招募和利用儿童，确保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儿童。

69. 乍得政府必须尽力确保该国境内所有武装团体尊重儿童权利，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为联合国行为体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军事中心和军事营地、特别是穆索罗查验并释放儿童提供便利。

70. 我对强奸及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事件继续发生深表关切，其中包括武装部队人员实施的强奸和性暴力。我大力鼓励该国政府优先调查和起诉强奸及其它性暴力罪行的犯罪人，并加强防范和应对战略。

71. 最后，所有反政府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使用造成儿童死亡和致残的杀伤人员地雷。我呼吁该国政府确保人道主义扫雷方案遵守国际标准；对儿童受害人给予适当关注，并制定地雷风险教育方案。

72. 我感到鼓舞的是，乍得当局已制定措施，以确保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区加强平民人口的安全和保护。招募儿童事件的数量已因此减少；该国政府应通过综合安全分遣队维持这些场所的安全部署。该国政府还应立即采取措施，批准非洲联盟《关于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公约》。

73. 在中乍特派团撤离的情况下，我鼓励捐助界向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提供支助，以尽可能保持中乍特派团以往的监察和报告覆盖范围。我还鼓励捐助界向国家当局、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非政府组织的方案干预行动提供额外支助。